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3)

- (1)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及  
(2) 建議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A股，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該等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准予交易。建議A股發行數量佔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至8%之間(不含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即不少於9,098,838股且不多於38,768,964股新A股(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附加決議案**

董事會會議亦已通過其他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附加決議案，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 建議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本公司擬將其英文名稱由「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Z.AI Co., Ltd.」，同時就相關英文名稱變更事項，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相關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後生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及(ii)建議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年度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zhipuai.cn](http://www.zhipuai.cn))網站。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A股發行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A股，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該等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准予交易。建議A股發行數量佔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至8%之間(不含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即不少於9,098,838股且不多於38,768,964股新A股(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

### **(1)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

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上市地點**

建議A股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科創板上市。

### **(3)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 **(4) 發行規模**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A股新股數量佔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至8%之間(不含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即不少於9,098,838股且不多於38,768,964股新A股(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具體A股發行數量由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A股數量為準。預計建議A股發行全部為新股發行，原股東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建議A股發行數量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新A股總數不少於10,463,663股且不多於44,584,308股新A股(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 **(5)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科創板證券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購買者除外)。預計不會就建議A股發行向本公司的關連/關聯人士發行任何A股。倘若任一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關聯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6) 發行方式**

建議A股發行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網上向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向戰略投資者配售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網上和網下的發行數量由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發行情況確定。

## **(7)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對建議A股發行以餘額包銷的方式進行承銷。

## **(8) 定價方式**

董事會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協商確定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或者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9)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自取得中國證監會建議A股發行註冊文件之日起12個月內處理建議A股發行，並將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盡快申請本公司股份在科創板上市交易。

## **(10) 發行費用**

建議A股發行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11)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附加決議案**

董事會會議亦已通過其他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附加決議案，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請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範圍內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 **(2)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

結合項目輕重緩急、募集資金到位時間以及項目進展情況，擬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投資於以下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擬使用募集 資金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I.	人工智能通用基座大模型	12,000,000.00	12,000,000.00
II.	大模型MaaS一站式服務平台	2,000,000.00	2,000,000.00
III.	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00	1,000,000.00
	<b>合計</b>	<b>15,000,000.00</b>	<b>15,000,000.00</b>

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全部資金需求，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利用自有資金或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自籌解決；如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項目需求，剩餘資金將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若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項目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將根據上述項目的建設進度和資金需求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對預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置換。具體置換安排待募集資金到賬後，由本公司依法另行審議。

### (3) 建議A股發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

如果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方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報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後得以實施，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彌補虧損應由建議A股發行後本公司新老股東按其在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承擔。

**(4)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預案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中。

**(5)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規劃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中。

**(6)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就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分析以及制定填補措施方案。前述分析及方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中。

**(7)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相關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前述承諾及約束措施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中。

**(8) 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章程**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就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i)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ii)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本公司擬修訂其公司章程。有關將對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建議修訂經年度股東會通過且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將繼續適用。

建議修訂詳情以中文起草及撰寫，未提供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生效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 **(9) 建議修訂及/或採納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

本公司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下述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治理政策進行調整和修改：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納以下制度：

- i.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納以下制度：

- i.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iii.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iv.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v.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及
- vi.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安排。

上述制度的修訂及/或採納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上述制度的修訂及/或採納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通過且在完成建議A股發行上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制度(如有)將繼續適用。

#### **(10) 建議聘請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的相關中介機構**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就此而言，本公司擬聘請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薦機構兼主承銷商、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為中國法律顧問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專項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上述委任事項。

## **(11) 確認本集團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關聯交易**

董事會已確認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進行的關聯交易，並認為(i)該等關聯交易系基於本集團業務需要而開展，具有合理性、必要性；(ii)該等交易已符合交易當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本集團相關制度；及(iii)該等關聯交易均定價公允，不存在影響本集團獨立性以及損害本集團及其他非關聯方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確認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中。

於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上述確認。

##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 **1.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為進一步加快本公司的發展、鞏固其作為硬科技創新者的地位及提升綜合競爭力，本公司認為建議在科創板上市符合本公司需要，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建議A股發行乃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發展戰略的一項重大戰略舉措，將有助於本公司建立「A+H」雙重股權市場渠道，從而拓寬融資渠道，增強長期資本規劃的靈活性。

## **持續投資研發工作**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AI技術公司，專注於大語言模型的研發。隨著本集團保持快速增長勢頭，並通過持續穩定的研發投入不斷探索模型智能的上限，建議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並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推進其大語言模型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及商業化。尤其是，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於名為「人工智能通用基座大模型」及「大模型MaaS一站式服務平台」兩個項目，兩者均旨在推動模型能力實現代際躍升，並促進AI技術在實體經濟中的大規模落地應用。

## **提升在AI領域的影響力及話語權**

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極大促進本公司現有大語言模型(包括GLM系列模型)的持續迭代及升級，而該等模型的綜合能力處於全球前沿。此次籌集的額外資本將使本集團能夠鞏固其在中國通用大語言模型行業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並持續提升其於國內及國際AI大語言模型領域的影響力及話語權。

## **成為雙重上市公司的裨益**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可透過在中國及香港股市同時上市，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影響力。本公司亦將藉助中國資本市場的成熟平台，並拓寬其資本基礎及融資渠道，從而加強其整體研發能力及商業化能力。除了遵守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及其內部控制框架亦須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境內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在管理結構及內部治理政策上保持及優化其公司治理，並繼續確保有效的問責制。

## 2.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完成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所有現有的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該等轉換的A股將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擬發行合共 9,098,838股新A股， 即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 發行的最少新A股)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擬發行合共 38,768,964股新A股， 即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 發行的最多新A股)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b>控股股東</b>						
控股股東集團 <sup>(1)</sup>						
(1) 未上市股份	123,042,373	27.60	-	-	-	-
(2) H股	10,001,857	2.24	10,001,857	2.20	10,001,857	2.06
(3)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 的A股	-	-	123,042,373	27.05	123,042,373	25.39
<b>其他股東</b>						
(1) 未上市股份	101,486,112	22.76	-	-	-	-
(2) H股	211,312,748	47.40	211,312,748	46.45	211,312,748	43.60
(3)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 的A股	-	-	101,486,112	22.31	101,486,112	20.94
(4) 建議發行的新A股	-	-	9,098,838	2.00	38,768,964	8.00
<b>總計</b>	<b>445,843,090</b>	<b>100.0</b>	<b>454,941,928</b>	<b>100.0</b>	<b>484,612,054</b>	<b>100.0</b>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北京鏈湃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鏈湃」)、劉德兵博士、唐傑博士、李涓子博士、許斌博士、張鵬博士、珠海橫琴慧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慧惠」)及珠海橫琴智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登」)確認及同意，在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期間，彼等將於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鏈湃、劉德兵博士、唐傑博士、李涓子博士、許斌博士、張鵬博士、慧惠及智登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共同組成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
- (2) 上表並未計及因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

### 3. 過去12個月的融資活動

於2026年1月8日，本公司按每股H股116.20港元發行37,419,500股新H股。於2026年2月4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按每股H股116.20港元發行額外5,623,900股H股。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4,896.2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按下表所載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計劃動用比例	計劃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6年5月29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6年5月29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約百萬港元)
持續加強本公司通用大模型人工智能的研發能力	70.00%	3,427.32	1,354.64	2,072.68
持續優化本公司的MaaS平台，提供最新基礎模型及訓練/推理工具與基礎設施	10.00%	489.62	336.99	152.63
拓展業務合作夥伴網絡及進行戰略投資	10.00%	489.62	14.35	475.27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0%	489.62	351.64	137.97
<b>總計</b>	<b>100.00%</b>	<b>4,896.17</b>	<b>2,057.62</b>	<b>2,838.55</b>

除上述融資活動外，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 建議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本公司擬將其英文名稱由「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Z.AI Co., Ltd.」，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仍為「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變更完成後及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更改。就該等英文名稱變更事項，本公司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對章程作出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相關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後生效。建議修訂生效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及(ii)建議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年度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zhipuai.cn](http://www.zhipuai.cn))網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A股發行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9號樓10層圖靈會議室現場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AI」	指 人工智能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3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3)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的H股全球發售及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aS」	指	模型即服務，一種滿足特定行業垂直領域或場景需求的AI模型及智能體解決方案的交付模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招股章程
「建議A股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目前預計將在科創板上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於本公告日期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以中文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法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及百萬位的數字可能與以不同方式約整得出的數字不同。

承董事會命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德兵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德兵博士、張鵬博士及張笑涵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涓子博士、李家慶先生及王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強博士、謝德仁博士及唐穎先生。